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 識 課 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定 必 修 (2 學 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 定 必 修 (57 學 分)	基 礎 必 修 (36 學 分)	普 通 心 理 學 一	3		
		心 理 與 教 育 統 計 一	3		
		普 通 心 理 學 二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心 理 與 教 育 統 計 二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輔 導 原 理 與 實 務		3	
		性 格 心 理 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認 知 心 理 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社 會 心 理 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心 理 與 教 育 測 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發 展 心 理 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二或探索心智與行為：當代心理學
		心 理 實 驗 法		3	先修科目：認知心理學
		心 理 與 教 育 研 究 法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專 業 必 選 修 (21 學 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任選 21 學分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團體動力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心理學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3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3	
		組織心理學		3	
		心理測驗實務	3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神經心理學		3	
		社區心理學		3	
		消費心理學		3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3		
專業選修(18 學分)			18	一、可於本系專門課程中選修「心理學研究」、「教育/輔導工作」、「社區工作」及「機構/業界工作」不同場域適用之課程。 二、各門課程建議修課時程及先修科目要求等請參閱本系網頁之課程相關說明。 三、需於「畢業專題」、「輔導與諮商實習」及「工商產業實習」3 門課程中選修 1 門，同一門課程須修習 4 學分及格並獲得發表、實習或時數證明，始得畢業。	
其餘選修(21 學分)			21	一、不含通識、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 二、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1 學分計算。				